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之

独立意见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职业经验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进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1.50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3.0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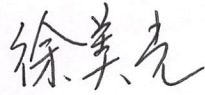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12日

(本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美光：



夏瑛：

王石：

(本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美光: _____

夏 瑛:  _____

王 石: _____

(本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美光: _____

夏 瑛: _____

王 石:  _____